

## 生命人寿周口中支开展反洗钱宣传月活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下发的《关于开展2014年河南省反洗钱宣传活动的通知》，生命人寿周口中支于9月1日至30日开展了一系列反洗钱工作宣传。

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的开展，统一为各个县区订购了由中国人行银行会同中国金融出版社设计制作的《预防洗钱，维护金融安全》系列宣传手册和折页，指导各县区营业网点在显著位置摆放，并耐心做好客户咨询和宣传工作，并通过宣传展板开办宣传专栏，深入普及反洗钱知识。在宣传月期间，统一悬挂契合本次宣传月活动主题的“防范洗钱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宣传标语条幅，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组织公司内部员工多次进行了反洗钱知识培训，并积极开展学习了《李东荣副行长在2014年反洗钱形式通报会上的讲话》。全体员工反洗钱情绪高涨，将学习内容落实到工作实处，培训后，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反洗钱测试，总结工作中的不足并积极改进。



(生命人寿)

## 保险与健康知识

猝死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赔付范围吗？

答：“猝死”已经不再是一个陌生的词汇，过劳猝死、运动猝死的事件常见诸报端，很多名人或明星亦未能幸免。世界卫生组织定义急性症状发生后6小时内死亡者为猝死。其特点：1.死亡急骤，2.死亡出人意料，3.自然死亡或非暴力死亡。猝死的病因主要是心脏病、哮喘、脑出血、肺栓塞等。

保险公司对于猝死是怎样认定的呢？

多数人理解的“意外”是新华字典的定义，即意料之外、想不到的事，多指不幸的事，比如老人“猝死”商场，肯定是很“意外”的，由此很多客户首先想到的可能是意外险，因为猝死给人的第一感觉就是“很意外”，不过事实上，要通过意外险对猝死理赔是行不通的。

猝死又称突然死亡，系临床综合症。在法医病理学中是指外观健康而无明显症状的，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机能障碍，在开始感觉不适后短时间内发生死亡。由此可见，猝死多因体内潜在的进行性“疾病”在某种因素的作用下突然发生而造成外观健康的人非暴力、非外伤性死亡。而意外险对意外伤害的定义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显然猝死不符合意外伤害中“外来的、非疾病的”要求，故不在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死亡原因无外乎两种：即疾病（正常死亡）或意外（非正常死亡）。由于猝死属疾病身故范畴，故两全保险、定期寿险、终身寿险等均含有疾病身故保险责任的险种，可获得赔付。

案例：王先生，1982年出生，IT工作者。2012年7月在我保险公司投保“福如东海终身寿险”一份，初始保额20万元，同时附加意外伤害保险一份，保额10万元。今年5月，王先生在单位加班时被人发现昏迷，送医院急救途中不治身亡，医学死亡推断心源性猝死。保险公司按照疾病身故出险进行处理，在10日内向他的受益人赔付20万元的身故主险保险金。

什么是“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答：指附加于含有死亡和（或）高度残疾责任的主险合同，与主险共用保险总金额的附加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如果被保险人罹患保单所列重大疾病，保险人可以按照死亡保额一定比例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用于医疗或手术费用等开支，身故时由受益人领取剩余部分的死亡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发生重大疾病，则全部保险金作为死亡保障，由受益人领取。

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的“提前”是相对于主险死亡和（或）高度残疾责任而言，而不是重大疾病责任，所以并不是说没有达到或者将要达到某一个重大疾病时，“提前”支付该重大疾病的保险金。

按照重大疾病条款，（重大疾病保险支付的前提必须满足达到合同中约定的1），确诊为某种疾病（如恶性肿瘤）、或2），实施了某种手术（如心脏瓣膜手术）、或3），疾病状态（如严重Ⅲ度烧伤）。

如果患主动脉瘤还未实施手术是否能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答：根据合同的约定，暂时不能理赔。行业的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有主动脉瘤手术这一项，条款中是约定了要做开胸手术才符合给付保险金的条件，按契约理赔是有法律效力的。

对于某一客户而言，如果真急需要这笔保险金做为救治的手术费，保险公司可以主动做更多的前置理赔服务。经核实，如果认定没有逆选择风险、已经确定要做开胸的手术去切除主动脉瘤，保险公司可提供人性化服务，主动提供预付保险金。

(新华)



## 保险动态

保监部门开始修改《保险法》  
力争年底前开征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保险业改革创新、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相关指示，保监部门将启动《保险法》修改，力争年底前开征意见。

此次修改《保险法》的一个背景是：新一届政府把保险业提到了国家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基本手段的高度，但保险业发展现状尚未完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从修改《保险法》，完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多个层面着手。

近期保监部门召开了有关《保险法》修改工作的闭门会议。从上述会议上传递出来的

信息显示，本次《保险法》修改的基本思路是：对《保险法》不作全面修改，而是对《保险法》中的保险业法所涉及的经营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修改，完善对保险消费者的保护，加大对保险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监管措施。

此外，凡能由市场决定的，通过修改《保险法》完善市场运行规则，激活市场在资产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释放市场活力。凡是该由行政监管的，通过修改《保险法》做到实施监管有依据、监管处置有手段、从严监管有力度。

(第一财经)

(第一财经)

保监会间接监管规范  
保险企业非保险子公司五类行为

对于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的监管办法近日出台，其中重点规范保险公司投资和管理非保险子公司的五类行为：一是投资设立非保险子公司；二是对非保险子公司的管控；三是与非保险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四是向非保险子公司的外包；五是与非保险子公司的防火墙建设。

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中明确，相关措施防范风险向保险业传递，维护行业安全稳定，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对于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保监会采取间接监管模式，通过依法对保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并获取相关信息，加强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信息共享等，全面监测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的风险。

据了解，《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所属非保

险子公司，是指保险公司对其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不属于自己保险类企业的境内外公司。主要包括四类：一是银行、证券和信托等其他金融机构；二是承担保险公司部分职能的共享服务类公司；三是投资保险业上下游产业链形成的关联产业公司；四是其他无业务相关性的公司。

监管方面，《办法》还规定了保险公司进入非保险业务领域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满足的条件，明确了保险公司退出非保险业务领域的具体情形，建立了保险公司报送非保险子公司信息的统一报告机制。通过上述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对非保险子公司的风险监测机制，力争实现对保险公司风险的全面覆盖。

(第一财经)

## 信托产品热度高

在经历了前几年的飞速发展之后，2014年信托业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与往年相比，客户投资信托理财产品的热情持续高涨，信托产品热度依然居高不下。

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末，信托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到12.48万亿元，比去年底的10.91万亿元增长14%，其中来源于普通合格投资者（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的投资3.85万亿元，占比30.85%。大部分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都在300万元以上，信托客户的高端化已初步显现。

为什么信托客户的高端化日趋明显？记者为此特意咨询了中原信托的专业人士。据中原信托财富管理中心市场四部经理朱夙哲介绍说：“客户结构日益高端化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政策导向方面，银监会2007年出台信托业‘新两规’初步明确了信托客户高端化的定位，而2014年4月发布的‘99’号文件进一步定位信托公司是为高端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信托机构。其次市场需求方面，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使得信托公司拥有庞大的潜在高净值客户群。当前股市操作难度较大，客户可投资渠道较少，导致不少个人投资者将资金转向信托等安全边际较高的领域，以求资产的保值增值；而随着我国居民财富的不断积累，拥有大量储蓄的中老年人，具有家族资产传承需求的民营企业家的资产管理需求日趋旺盛，他们也纷纷选择信托作为重要的金融投资工具。”

据了解，中原信托正在按照“稳增长、促转型、强营销、控风险”的战略思路，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业务及产品体系，以满足高端客户的多元化金融理财需求。（中原）

## 高端客户成主流

中原信托



中原信托 专业信托金融机构  
诚信重诺 值得托付  
400-687-0116 0371-88861666

展示实力和形象的舞台  
联系群众和客户的纽带 第73期  
周口晚报  
金融  
保险  
13903947963  
周口保险协会  
0394-6171223